

財團法人大德安寧療護發展基金會捐助章程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24 日訂定

(經行政院衛生署於 92 年 8 月 1 日衛署醫字第 0920041351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9 日修正第 7 條

(經行政院衛生署於 95 年 11 月 29 日衛署醫字第 0950215087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9 日修正第 9 條、97 年 3 月 5 日修正第 6 條

(經行政院衛生署於 97 年 4 月 21 日衛署醫字第 0970203556 號書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8 日修正第 6 條

(經衛生福利部於 107 年 11 月 26 日衛部醫字第 1071667619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7 日修正第 1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

第 8 條、第 9 條、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6 條、第 17 條、第 19 條、第 20 條

(經衛生福利部於 109 年 3 月 31 日衛部醫字第 1091661533 號函許可)

第一條 本基金會定名為「財團法人大德安寧療護發展基金會」，英文訂名為 Dah-Der Hospice & Palliative Care Foundation (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以促進及推展大德安寧療護業務為目的。

第三條 本會業務範圍如下：

一、補助大德安寧療護貧困病患之伴護費、喪葬費、急難救助或其他全民健保不給付費用。

二、支應大德安寧療護業務推展所需之相關費用。

三、辦理大德安寧療護團隊工作人員教育訓練及國內外進修，院際交流、學術研討等活動。

四、補助大德安寧療護相關之研究、論文發表、刊物出版，志工教育訓練與招募，遺族悲傷輔導等事項所需之相關費用。

五、接受主管機關指導辦理事項。

六、其他有關大德安寧療護發展事業事項。

第四條 本會主事務所設於台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二段二〇一號。

第五條 本會由張茂松等人捐助現金新台幣貳仟零參萬元為設立基金，詳如捐助人名冊。嗣後並得繼續接受國內外之個人或團體之捐贈。本會之基金以運用孳息為原則，未報經主管機關之許可，不得動用基金。

第六條 本會設董事會，董事十五人，任期為四年，連選得連任。第一屆董

事由捐助人聘任之，其後每屆之董事由董事會遴選之，但連選連任之董事不得逾五分之四。每屆之董事應五分之一以上具目的事業專門知識。臺北榮民總醫院院長為當然董事，隨職務異動，由繼任人擔任之。董事相互間，有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其人數不得逾全體董事人數三分之一。董事因故出缺時，由董事會遴聘之，惟其任期以補足原任董事之任期為止。

第七條 本會置董事長一人及榮譽董事若干人，董事長由董事互選之，綜理全般業務，對外代表法人。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本會董事長、董事或代理董事長，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 一、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二年。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二、曾犯詐欺、背信、侵占或貪污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二年。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三、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
- 四、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 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第八條 董事會之職權：

- 一、經費之籌措與財產之管理及運用。
- 二、董事之改選及解任。
- 三、董事長之推選及解任。
- 四、內部組織之訂定及管理。
- 五、工作計畫之研訂及推動。
- 六、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 七、本章程變更之擬議。
- 八、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擬議。
- 九、合併之擬議。
- 十、其他依相關法令或本章程規定事項之擬議或決議。

第九條 本會董事長，對內為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會。董事長請假、因故或依法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或無法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每半年至少召開一次，如董事長認為有必要或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之提議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十條 董事會之決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惟下列重要事項，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並經衛生福利部許可後或聲請法院為必要處分，始得行之：

- 一、本章程變更之擬議。
- 二、基金之動用。
- 三、以基金填補短絀。
- 四、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
- 五、董事之選任及解任。
- 六、法人擬解散之決定。
-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前項重要事項之議案，應在會議通知中載明，並於會議十日前，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及衛生福利部，並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十一條 董事行使職權所牽涉或辦理之事務，知有利益衝突者，除為必要之說明外，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該案之討論及表決，且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前項所稱利益衝突，指董事得因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之情形。

董事有第一項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之情事，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經利害關係人舉發並調查屬實者，應由董事會決議命其迴避。

第一項規定於董事長之選舉及董事之改選時，不適用之。

第十二條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但每一董事以代理一人為限，其代理人數不得超過會議出席人數三分之一。

第十三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及幹事若干人，襄助處理董事會事務，執行董

事會決議之事項，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會議通過聘任之。本會業務執行有必要時，可聘請臨時人員或專門人才為顧問協助之。

第十四條 本會之會計年度採曆年制，自每年元月一日起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十五條 本會會計制度採權責發生制，應設置日記簿、分類帳及其他必要之會計帳冊，詳細記錄有關會計事項，並得接受主管機關隨時派員查核。

第十六條 本會應以捐助財產孳息及設立登記後之各項所得，辦理符合設立目的及本章程所定之業務。

本會財產之保管及運用，應以本會名義為之，並受主管機關之監督，除零用金外，以存放金融機構為之；其資金不得寄託或借貸與董事、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

第十七條 本會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下列事項：

一、於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將董事會審定之當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送衛生福利部備查。前開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涉及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時，應加附風險評估報告。

二、本會應於年度結束後五個月內，將董事會審定之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送衛生福利部備查。

第十八條 本會因故解散時，應依法清算，其賸餘財產歸屬於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經政府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不得歸屬任何自然人或營利團體。

第十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財團法人法、民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章程經董事會通過，報衛生福利部許可，並依法令所定程序完成後施行；修正時，亦同。